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毛■■■、丁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安通路 1168 弄 41 号 11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邱建安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李晓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